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下午 2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方麟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一、监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；
(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)
- 二、公司 200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(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)
- 三、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，认为：

- 1、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- 2、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以上各项议案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的工作情况，认为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开展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，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。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。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勤勉尽责、忠实守信、廉洁自律。

2、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、细致的审议，认为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利润分配预案履行股改承诺，也符合公司经营现状。

3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收购资产程序规范，价格公允，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规范，价格公允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